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或“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南麟电子的委托，担任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就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潮股权交易真实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现实际控制人刘桂芝，王新潮于2009年8月对公司增资100万元，持有公司4.4%的股权。2012年8月，王新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桂芝。本所律师认为，王新潮和刘桂芝发生的股权交易是真实的。

**二、公司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除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外，公司封装测试供应商主要还包括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

微电子”)、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哲微电子”)。公司三家服务供应商的同类芯片封装服务价格进行了对比, 详见下表。

单位: 颗/元

封装形式	长电科技	红光微电子	芯哲微电子
SOT23-3	0.065-0.08	0.065	0.07
SOT23-5	0.1-0.11	0.095	0.09

鉴于上述情况, 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刘桂芝,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芯片封装服务的价格和向其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差不大, 是公允的。

### 三、公司对晶圆供应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签订的晶圆采购合同, 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刘桂芝, 报告期内, 公司的晶圆主要采购自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且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晶圆占晶圆总采购额的 90%以上。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晶圆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

###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 并经访谈刘桂芝等公司现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公司董监高发生了一定变动(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南麟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但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刘桂芝、吴国平、吴春达、黄年亚、何云、蒋小强、刘检生在公司成立之初就在公司工作, 负责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研发和管理团队未因此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五、1、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设立至

今，公司股权变动较为频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稳定；股权转让的真实性？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1.1 2009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股权转让的对象不同导致的。南麟实业在公司成立时承诺赠送给技术人员部分股权。2009年，其兑现承诺，按每股0.05元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低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2.81元）。由于当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上述股权转让未作股份支付处理；新股东王新潮系财务投资者，并非公司员工，因此以2元/股的价格增资。

1.2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3.18元，与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81元相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3 2010年7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81元，与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76元相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4 2010年9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元，低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76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股权转让方2009年入股时的原价确定。

1.5 2011年10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5元、1.3元、0.5元，均低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29元。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扣除各股东在2009年取得分红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1.6 2012年8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元，低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2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股权转让方入股时的原价确定。

1.7 2012年9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低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21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在于转让方系原实际控制人，拟退出公司，且在2012年已获得285.2万元分红。

2、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相关股东，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经平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代持情形和不当利益输送，至今未发生纠纷，也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3、公司的股份发行行为和目前的股权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南麟电子的设立”和“六、南麟电子的发起人或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

经核查，公司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312226432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79826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子公司无锡麒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320296922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7011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所处的行业无市场准入资质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麒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

#### **六、公司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查阅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所租赁房屋属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出租方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与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7日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与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的前述租赁合同每年到期续签，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 到 4 月的应付票据的开具和支付情况及各相关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 到 4 月应付票据背书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由公司出票并支付给供应商或向公司销售商品的子公司，子公司收到票据后再其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采购款，出票及背书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八、实际控制人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实际控制人”和“控制”的释义，“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刘桂芝单独持有公司 54.1741%的股份，系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能够保证其通过控制股东大会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无需合并其配偶万元娇所持股份才构成“控制”，因此，刘桂芝个人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九、公司是否存在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共享研发、采购、销售渠道、分担费用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出具的《声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共享研发、采购、销售渠道、分担费用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共享研发、采购、销售渠道、分担费用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十、封装生产线投产及生产模式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出具的《声明》和致同审字（2014）第 310FB0315 号《审计报告》，公司建立自主封装线并不是介入封装领域和外协商展开直接竞争，而是为满足公司对部分产品的质量、交付时间的需求，并对未来介入可穿戴领域做出的战略规划，且公司在 2013 年大幅加大存货备库以应对原封装外协商可能的抵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封装生产线投产及生产模式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王汉齐



经办律师签名：

林兢  
林 兢

汪海飞  
汪海飞

何玉平  
何玉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